

(上接15版)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19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6年8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6年8月2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6年8月24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8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26年8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6年8月2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8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8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情况将于2026年8月19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8月21日（T+1日）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配售比例相同的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两类配售对象的配比关系R_A≥R_B进行配售，调整原则：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R_B；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按照上述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6年8月2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8月26日（T+4日）刊登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对于因网上认购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格林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将于2026年8月14日（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

类投资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于2026年8月14日（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6年8月26日（T+4日）前（含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文聪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江焯育

电话：0571-64132003

传真：0571-64132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5779439、021-65779463

传真：021-61118819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89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05,792.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陆国伟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5,173,100	59,087	464,2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156,180	93,820	464,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宋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可转债 □用于债务公司的借款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2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6.47 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54.96 元 / 股 - 55.3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70 元 / 股（含），回购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7.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30 元 / 股，最低价为 14.9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6.4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